

續高僧傳二

(唐高僧傳)

傳記系列

道宣 著

高僧傳

——一羣追求心靈自由的人
從未有心

但一襲清淡的僧袍

便能潑灑生命的無量光

不曾有意

名利供養

那一些浮雲

永不後悔，對心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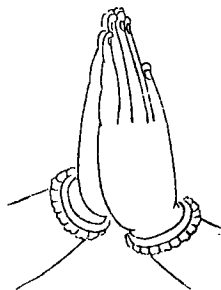
祇求一鉢一杖的精進、自由

度化或行腳於十方

傳記系列

續高僧傳 (二)

道宣 著





傳記系列

續高僧傳 (二)

作者 道宣

發行人 蔡榮婷

出版者 文殊出版社

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之一

(02)7769023 · 7769028

郵撥帳號：1097976-7 文殊出版社

門市部 文殊佛教文化中心

本 部：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之 4

(02)3511438 · 3910788

行教部：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

(02)7769023 · 7769028 · 7312125

定 價 每冊 150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3643 號

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出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本書若有倒裝、缺頁、污損，請寄回更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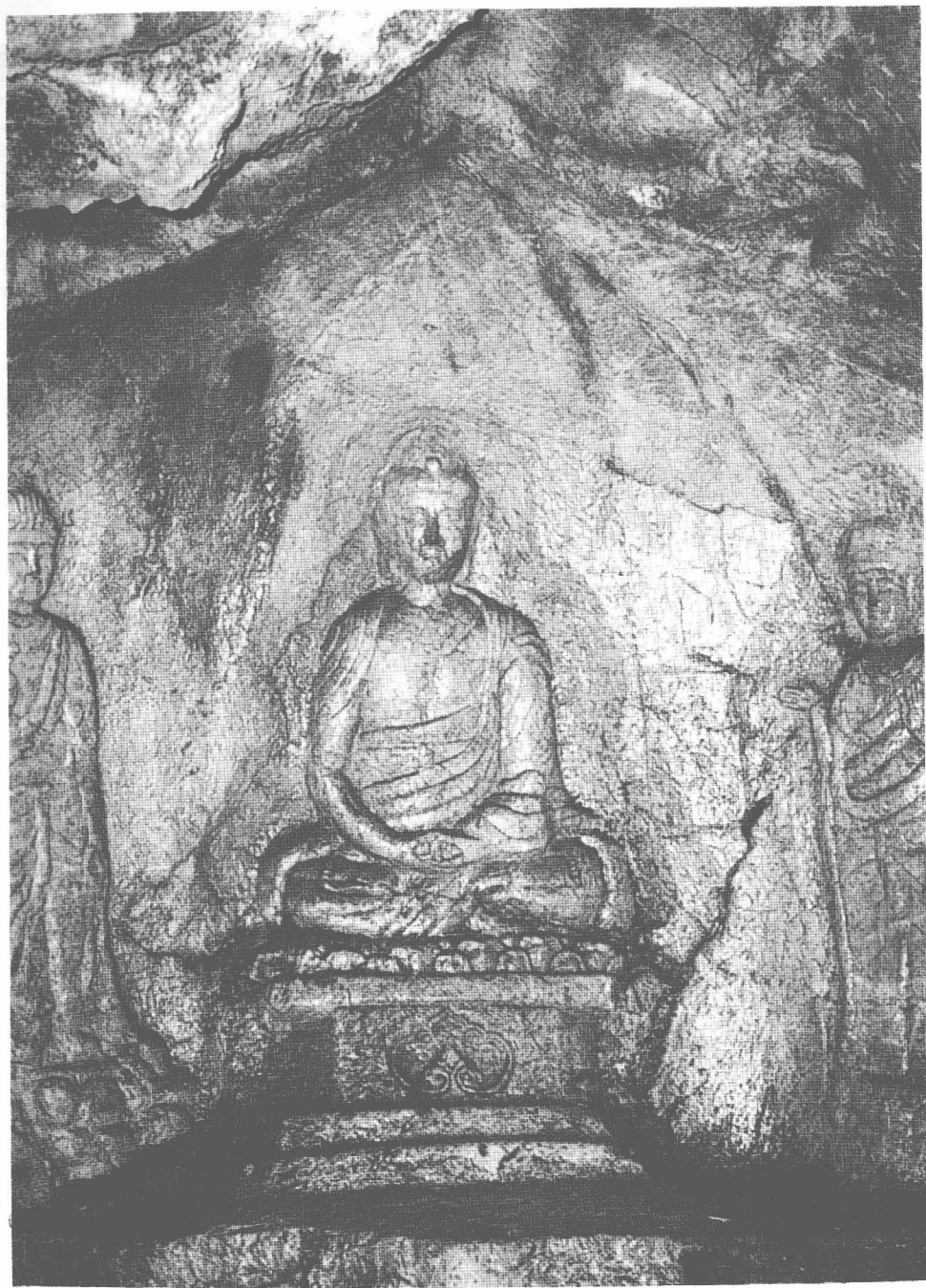
凡例

一、本高僧傳係以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爲底本，計選錄梁高僧傳（第一、二冊）、續高僧傳（唐高僧傳，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冊）、宋高僧傳（第八、九、十冊）、大明高僧傳、比丘尼傳、海東高僧傳（合錄於第十一冊），及神僧傳（第十二冊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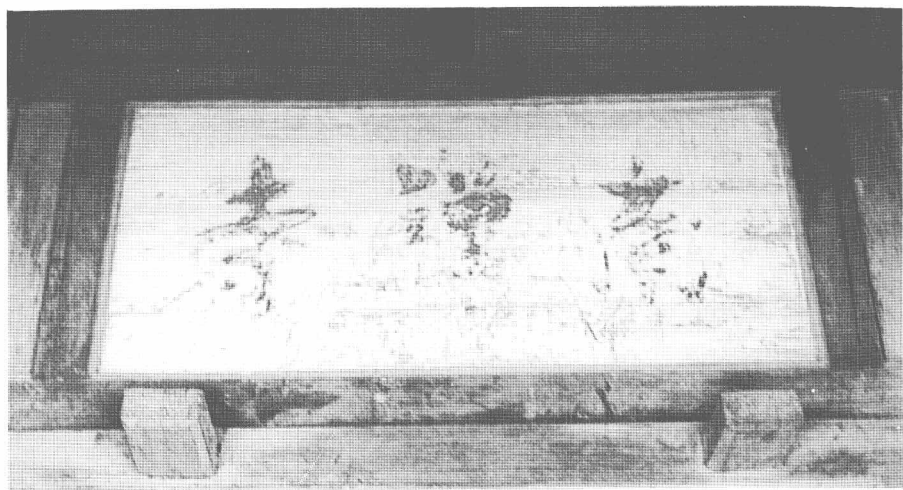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卷內有「仍」字疑爲「乃」之誤者，以「仍」表之。

三、前二冊（梁高僧傳）依「大正」本，另於每卷上加「梁」字，以便與其他各傳區別。

四、各傳附高僧索引，分別置於該傳之最後一冊末。



唐代龕佛



南禪寺山門匾額



南禪寺 我國現存最古老的木造建築，肇建之始，已不可考。

如不動蓋波濤之滿法諸
 行無常乃涅槃之半偈是
 平滿無方示損示漸正

啓法寺碑，刻於仁壽二年(602.A.D)

雲居寺所存的唐刻石經，內容為《法華經》。此碑刻文字極小且密集，為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石經之一。其內容包括經文、疏釋及功德記等。

雲居寺所存的唐刻石經

无能救我今慙汝故相勸導尔時大王聞是
語已心懷怖懼舉身戰慄五體掉動如芭蕉
樹仰而答曰天為是誰不現色像而但有聲
大王吾是汝父頻婆娑羅汝今當隨者其所
說莫隨耶見六臣之言時王聞已悶絕躄地
身瘡增劇是穢垢所染以冷藥塗治時瘡愈
蒸毒熱但增无損

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七

仁壽三年五月皇太子廣為眾王造此經卷

目錄

凡例

義解四 (卷第八)

一 釋僧範 213

二 釋曇遵 215

二 釋慧順 216

四 釋道憑 217

五 釋靈詢 218

六 釋法上 219

七 釋道慎 223

八 釋僧妙 223

九 釋慧善 225

二 釋寶象 225

二 釋曇衍 228

三 釋慧榮 229

三 釋曇延 230

四 釋慧遠 237

義解五 (卷第九)

一 釋寶海 247

二 釋智方 248

三 釋羅雲 249

義解六 (卷第十)

四 釋法安 251
五 釋慧哲 252
六 釋慧暉 254
七 釋慧弼 256

八 釋靈裕 258
九 釋慧藏 268
二 釋智脫 270
二 釋法澄 273

三 釋道莊 274
三 釋法論 275
四 釋僧粲 276

義解七 (卷第十一)

一 釋靖嵩 281
二 釋靖玄 284
三 釋智閏 285
四 釋智聚 286
五 釋慧曠 289
六 釋智琳 290

七 釋淨願 292
八 釋智凝 294
九 釋法彥 295
二 釋法總 297
二 釋僧曇 299
三 釋靈璨 300

三 釋法瓚 301
四 釋寶儒 303
五 釋慧最 303
六 釋僧朗 305
七 釋慧暢 306

一 釋志念 309

二 釋智矩 312

三 釋慧海 314

四 釋辯義 315

五 釋明舜 318

六 釋智梵 319

七 釋彭淵 320

八 釋道宗 322

九 釋普曠 323

〇 釋保恭 325

二 釋法侃 327

三 釋吉藏 329

義解八 (卷第十二)

一 釋慧隆 335

二 釋慧海 336

三 釋慧覺 338

四 釋道判 341

五 釋淨業 343

六 釋童眞 344

七 釋靈幹 346

八 釋敬脫 348

九 釋善胄 350

〇 釋辯相 352

二 釋寶襲 353

三 釋慧遷 355

三 釋慧覺 356

四 釋智琚 357

五 釋道慶 359

義解九 (卷第十三)

一 釋慧因 361

二 釋慧嵩 363

三 釋法祥 364

四 釋靜藏 366

五 釋圓光 367

六 釋海順 370

七 釋曇藏 374

八 釋神迥 376

九 釋僧鳳 377

義解十（卷第十四）

一〇	釋道岳	380
二	釋功迥	385
三	釋神照	386
三	釋神照	386
四	釋神素	391
五	釋法護	392
六	釋玄續	394
七	釋慧壁	395
二	釋智拔	418
三	釋慧瑜	419
三	釋慧持	420
四	釋智凱	421
二	釋慧稜	415
九	釋智正	414
八	釋法恭	412
八	釋法恭	412
七	釋慧頽	409
六	釋三慧	408
五	釋道基	400
四	釋道基	400
三	釋道慈	402
三	釋道慈	402
四	釋慧頽	404
四	釋慧頽	404
五	釋道宗	407

義解十一（卷第十五）

一	釋法敏	423
二	釋慧璿	425
三	釋慧眺	426
四	釋靈睿	427
五	釋僧辯	429
六	釋法常	431
七	釋智徽	434
八	釋玄鑒	436
九	釋玄會	438

二 釋志寬 441

一〇 釋行等 440

三 釋靈潤 448

三 釋慧休 444

一五 釋義褒 455

一四 釋道洪 454

續高僧傳卷第八

義解四

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

一、齊鄴東大覺寺 釋僧範

釋僧範，姓李氏，平鄉人也。幼遊學羣書；年二十三，備通流略，至於七曜、九章、天竺呪術，諮無再悟。徒侶方千，指掌解頤，誇矜折角，時人語曰：「相州李洪範解徹深義，鄴下張賓生領悟無遺。」斯言誠有旨矣。兼以年華色美，都無伉儷之心。思附法門，燒指而修供養。年二十九，栖遲下邑，聞講《涅槃》，輒試一聽，開悟神府，理思兼通，乃知佛經之祕極也，遂投鄴城僧始而出家焉。初學《涅槃經》頓盡其致。又栖心林慮，靜其浮情，復向洛下，從獻公聽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，宗匠前修是非衢術。後徙轍光師而受道焉。耽味慮宗，歲紀遷貿。

既窮筌相，學志無雜，乃出遊開化、利安、齊魏，每法筵一舉，聽衆千餘。逮旋趾鄴都，可謂當時明匠，遂使崔覲注《易》，諮之取長；宋景造曆，求而捨短。大儒徐遵明、李寶頂等一對信於言前，授以菩薩戒法，五衆歸之如市。講《華嚴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、《維摩》、《勝鬘》各有疏記。復變疏引經，製成爲論，故《涅槃》、《大品》等並稱論焉，《地持》一部獨名述也。然屬詞繁壯，不偶世情，亦是一家之作，故可觀採。而言行相輔，祥徵屢降。嘗有膠州刺史杜弼於鄴顯義寺請範冬講，至《華嚴》、《六地》忽有一雁飛下，從浮圖東順行入堂，正對高座，伏地聽法；講散徐出，還順塔西，爾乃翔遊。又於此寺夏講，雀來在座西南伏聽，終於九旬。又曾處濟州，亦有一鴉飛來入聽，訖講便去。斯諸祥感衆矣。自非道洽冥符，何能致此？

嘗講華嚴，輒有一僧加毀云：「是乃伽斗，竟何所解？」當夜，有神加打，死而復蘇，其見聞者皆深敬異。嘗宿他寺，意欲聞戒，有僧昇座，將欲豎義，乃曰：「豎論法相深會聖言，何勞布薩？僧常聞耳。」忽見一神形高丈餘，貌甚雄峻，來到座前問豎義者：「今是何日？」答曰：「是布薩日。」神即以手搗之，曳于座下，委頓垂死。次問上座，搗曳同前。由是自勵至終，僧事私緣，竟無說欲。乃至疾重，昇而就僧。將終之日，延像入房，下床跪地，惟悔宿觸而已。時當正午，遺誠而卒於鄴東大

覺寺。時春秋八十。即天保六年三月二日也。

初範背儒入釋，崇信日增，寂想空門，不緣世務。口無流略之語，身絕非法之遊。隨得財賄即施門人；衣食有無，未曾宣述。安忍善惡，喜怒不形。洗穢奉禁，終始如一。而留意《華嚴》，爲來報之業；夜禮千佛，爲一世常資。末歲，年事既隆，身力不濟，猶依六時叩頭枕上，自有英悟之量，罕能繼者，而感通靈異，則事全難准云。

二、齊鄴中 釋曇遵

釋曇遵，姓程氏，河北人。少厭世網，投法出家，而容色盛美，堂堂然也。恐染淨戒，還返俗焉。資學既明，允當時寄，有魏擢爲員外郎。二十有三，情背朝官，復請光公以爲師保。光以舊事捨而不度，遵跪啓曰：「今沒命歸依，遠崇至道。如不允副，必從邪見，壞及三寶。」光審其情至，即度而授戒。因從稟學，功踰一紀，大乘頓教、法界心原，並披析義理，挺超時匠。手無異筆，而變他成己，故談述有續而章疏闕焉。初出化行洛下，流演齊、楚、晉、魏，乃至燕、趙，通傳道務，攝治相襲。

丞相淮陰王肱深器之。德動貴重，傾心奉禮，年餘七十，舉爲國都，尋轉爲統。後少覺有疾，便坐誦《維摩》、《勝鬘》，卷了命終，卒於鄴下，時年八十有五。承化門人罕繼其後。

初遵賦志清高，無爲立性，褰帷開戶，標樹方遠。形無妄涉，口不俗談，動靜自嚴，不假方便。而敬愛宗師，罕階儔緒。光師終日，遵在齊州，初聞哀問，不覺從床而墜，口中流血。其誠孝動人如此之類也。多遊念慧，有得機緣，溫講而終業矣。

三、齊鄴下總持寺 釋慧順

釋慧順，姓崔，齊人侍中崔光之弟也。少愛儒宗，統知雅趣。長厭塵網，爲居士焉。初聽《涅槃》，略無遺義，因講而睡，聞有言曰：「此解乃明，猶未爲極。」心遂遲疑，伺決其病。承都下有光律師者，廣涉大乘，文無不曉，因往洛陽。時年二十有五，即投光而出家焉。寓於門下，纂修地旨，倦無終食，歲紀相尋。證教兩途，銳鏡於心內；三持三聚，影現於神外。博見融冶，陶然有餘。講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、《華嚴》、《維摩》，並立疏記。年將知命，欲以大法弘利本鄉，即傳歸戒，情無不愜。隨